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用“广东省 献血者优先用血服务平台” 小程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的通知》（粤卫规〔2025〕7号）要求，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便利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优先用血申请，确保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时、便捷地享受优先用血权益，我委组织开发了“广东省献血者优先用血服务平台”小程序，为确保2025年8月1日正式启用该小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用血申请流程

（一）献血者申请。由献血者本人提出申请，微信搜索“广东省献血者优先用血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描二维码（附件1）进入小程序，实名注册后进入优先用血申请流程，填写用血人和用血医疗机构信息，确认用血人与献血者亲属关系（配偶、父母、子女）（亲属关系一经确认并提交后不可变更），并上传优先用

血证明材料（附件 2），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

（二）医疗机构审核。用血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收到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核实用血人信息和用血信息。审核通过后进入献血所在地采供血机构审核环节，并给下一环节审核人发送提醒短信。审核不通过，系统将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提醒重新登录小程序查看不通过的原因。

（三）采供血机构审核。

1. 献血所在地采供血机构收到申请信息后，审核献血者的个人信息、献血信息、用血人优先用血资格及优先用血量。审核通过后进入用血所在地采供血机构审核环节，并给下一环节审核人发送提醒短信。审核不通过，系统将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提醒重新登录小程序查看不通过的原因。若献血者仅在省外有献血记录的，由用血所在地采供血机构审核以上信息。

2. 用血所在地采供血机构收到申请信息后，审核是否能够满足优先用血申请的供血需求。审核通过后进入用血医疗机构确认用血量环节，并给下一环节审核人发送提醒短信。审核不通过，系统将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提醒重新登录小程序查看不通过的原因。

3. 各采供血机构在收到申请信息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以上审核工作。

（四）安排用血。符合优先用血条件者，将由用血所在地采供血机构协调用血医疗机构在 24 小时内安排优先用血。

（五）用量统计。用血医疗机构在用血结束后确认最终血量，由小程序进行优先血量统计和核减。

二、优先用血审核人信息收集

献血者在小程序提交优先用血申请后，系统将按上述流程流转至用血医疗机构、献血所在采供血机构和用血所在采供血机构进行审核，并由系统自动发送审核提醒短信。为确保审核及时性，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填报审核人信息（附件3、4），并于2025年7月28日前以地市为单位统一汇总后通过粤政易报送至深圳市血液中心指定联络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地督促指导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加强献血者优先用血政策宣传和告知工作，可在输血科（血库）、住院处、临床用血科室等部门的明显位置张贴优先用血政策的宣传海报和发放宣传折页，医护人员在患者及其亲属签署输血治疗同意书时，应主动告知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确保患者及其亲属知晓优先用血政策。

（二）加强培训。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应加强医务人员培训，确保输血科（血库）和临床用血科室一线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执行优先用血政策。

（三）加强沟通。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临床用血科室应与采供血机构加强沟通，确保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的用血需求信息在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准确及时传递和对接。

(四)加强管理。请深圳市卫生健康委指导深圳市血液中心做好“广东省献血者优先用血服务平台”的日常运维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平台稳定、安全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

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赵杰 020-83754185；

深圳市血液中心：谭泰隆 15914040249。

- 附件：1. 广东省献血者优先用血服务平台二维码
2. 献血者优先用血证明材料
3. 医院审核人信息填报表
4. 采供血机构审核人信息填报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1

广东省献血者优先用血服务平台二维码



附件 2

献血者优先用血证明材料

一、献血者本人优先用血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电子献血证。电子献血证首页（包括带有献血者姓名和献血总量）和最近一次电子无偿献血证（带有身份证号码信息），截图上传。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

二、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优先用血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电子献血证。电子献血证首页（包括带有献血者姓名和献血总量）和最近一次电子无偿献血证（带有身份证号码信息），截图上传。

（二）献血者和用血者双方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

（三）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等能够证明用血者为献血者父母、配偶、子女的材料，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拍照上传。若无法提供关系证明，可由献血者在线填写亲属关系承诺书，确认无误后在线签名提交。亲属关系一经确认，不可变更。

附件 3

医院审核人信息填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医院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审核人 姓名	审核人 手机号	供血血站 名称
	××市××区(县)			

注: 医院审核人应为输血科(血库)工作人员, 审核人手机号用于登录小程序后台和接收审核提醒短信, 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每个用血医院只填报一名审核人, 开通后可自行在后台添加其他审核员。

联系人及手机: 深圳市血液中心 谭泰隆(粤政易同名), 15914040249。

附件 4

采供血机构审核人信息填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采供血机构 名称	献血审核人		供血审核人		优先用血 咨询电话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注：各采供血机构填报献血审核人和供血审核人各 1 人，开通后可自行在后台添加其他审核员。审核人手机号用于登录小程序后台和接收审核提醒短信，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优先用血咨询电话建议填写血站优先用血咨询电话或献血热线电话，用于献血者优先用血事项咨询。

联系人及手机：深圳市血液中心 谭泰隆（粤政易同名），
1591404024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医疗应急处 赵 杰

（共印 5 份）